



人权理事会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第三十届会议
2018年5月7日至18日

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/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
报告* **

图瓦卢

更正

A/HRC/WG.6/30/TUV/1 号文件的标题及其脚注应作如上改动。

*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。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。

** 按联合国术语，并遵照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大会第 2758 (XXVI)号决议，本文件英文本中提到的“Republic of China Taiwan”应指中国台湾省。

